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交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运”）共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互联”）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7）。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慧通互联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签订了《统一授信协议》，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同时，公司、安徽交运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共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安徽交运共同就上述《统一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

约定利息、复利、罚息，以实际清偿时的未清偿余额为准）、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因债务人违约而需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的次日起二年。

(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二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二年。

(5) 保证人对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所有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5,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52,739.80万元的28.44%。

五、备查文件

- 1、《统一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